2009年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 B6 版)

(3)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解除;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

(5)发行人和/或其他抵押人未能按照《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之约定追加抵押资产;

(6)发行人和/或其他抵押人未能按照《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办理抵押的展期手续并未能提供合理解释;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4、抵押资产的释放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比率(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下同)不低于 2.0 前提下,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有权要求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抵押,但应保证抵押资产部分解除抵押后抵押比率不低于 2.0。

(2)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根据约定要求抵押资产部分解除抵押的,应聘请经抵押资产监管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全部抵押资产和拟释放的抵押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全部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和拟释放抵押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时,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应制作《抵押资产释放通知书》,加盖公章后连同上述全部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和拟释放抵押资产的评估报告发送给抵押资产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

(3)抵押资产监管人收到《抵押资产释放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抵押比率,如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相关约定,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制作《释放抵押资产清单》,加盖公章后发送给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和新榕公司。

(4)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收到《释放抵押资产清单》后,与抵押资产监管人办理部分抵押资产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资产的置换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比率不低于 1.8 前提下,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可以向债权代理人申请置换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但应保证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置换后抵押比率不低于 1.8。

(2)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向债权代理人申请置换部分抵押资产的,应聘请经抵押资产监管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全部抵押资产、拟置出的抵押资产和拟置入的抵押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全部抵押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和拟置入抵押资产的评估报告。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向债权代理人申请置换全部抵押资产的,应聘请经抵押资产监管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全部抵押资产和拟置入的抵押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全部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和拟置入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发行人和/或新榕公司应制作《抵押资产置换申请书》,加盖公章后连同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发送给抵押资产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

(3)债权代理人收到《抵押资产置换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同意抵押资产置换决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在上述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制作《抵押资产置换清单》,并配合发行人和新榕公司办理置出抵押资产的解押手续和置入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一)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户,以进一步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偿债资金专户资金来源为福州市财政局每年给予公司的债券财政贴息和企业日常经营所产生的部分现金。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20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给予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财政贴息的批复》(榕财工[2009] 437 号),福州市财政局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给予发行人相应的财政贴息,并于每年付息日的前 30 日将贴息资金划至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偿债资金专户。

此外,发行人将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将企业日常经营所产生的部分现金划转至偿债资金专户。

(二)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

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发行人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担任偿债资金专户的账户监管人,由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户,并根据账户监管人要求办理预留银行印鉴手续。

(2)账户监管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划款通知。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账户监管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 15 个工作日之前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取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3) 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4)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向账户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账户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三、其他偿债保证措施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同时,发行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充实偿债资金专户,并保持偿债资金专户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时,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一)预期收益偿还

发行人将用项目建成后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及公司其他经营和投资类收益作为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补充,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该等预期收益主要包括,公司建筑施工运营收益、项目建成后运营所收取的场地租赁费、现有物业租赁费、以及公司相关土地的开发收益。

(二)资产变现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储备和房产等资产,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问题时,发行人将有计划的出让部分土地和房产,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

(三)银行流动性支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安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贷款申请,按照该行审查要求和贷款审批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批同意后将对发行人提供授信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性的资金需求。

(四)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存在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五)政府财政支持

发行人存在良好的政府财政支持优势,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通过寻求政府财政支持予以解决。

四、发行人违约的处理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 2009 年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2、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解除;

3、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解除;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

5、发行人和/或其他抵押人未能按照 2009 年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之《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之约定追加抵押资产;

6、发行人和/或其他抵押人未按 2009 年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之《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办理抵押的展期手续并未能提供合理解释;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的救济

1、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5%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2、违约行为的豁免及加速清偿决定的取消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权代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半数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3)取消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此外,通过资产抵押和监管银行对抵押资产的监管,可以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福州市经济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二)建筑施工行业

1、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一方面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一方面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由此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和福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建筑施工业政策导向,加强对建筑施工业政策的解读和理解,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和高校、科研机构等的联系,通过人才培养,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努力打造企业品牌,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将通过把握政策导向、提高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力争将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2、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即由未来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而引发的风险,建筑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建设部[2006]18 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都将受到严重影响。

对策:发行人一贯注重安全生产,注意加强对项目领导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发行人将继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配备良好的安全生产装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房地产业

1、经济周期风险

房地产业属于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经营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政府代建工程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占有较重要地位,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福州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所在区域房地产业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2、政策风险

发行人政府代建工程、保障性住房等业务和政府的支持政策关系密切。随着经济形势和当地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政府的政策也可能随之调整,由此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和福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和理解,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同时,公司将依托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福州市城市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城市建设和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如果市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强化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降低运营风险。

(二)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福州市政府和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所有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形式确定,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认为,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是福州市属的建筑施工产业集团和福州市东部新城区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基本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情况的管理制度,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高管经验丰富,组织架构设置、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其经营需要。

福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财政实力较强。作为福州市东部新城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该公司能获得福州市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财政支持。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区域市场地位,但近期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

公司资本实力雄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财务结构较稳健。目前公司承担了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任务,资金压力大。但福州市政府给予公司的财政支持力度大,且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够为债务的偿还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拟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入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以子公司新榕公司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和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在建工程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偿还设立抵押担保,能增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

二、优势

1、近年来福州市的经济发展状况较好,财政实力较强。未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将为福州市的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2、公司是福州市属的建筑施工产业集团,并承担着福州市东部新城区城市建设的投融资任务,能获得福州市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财力支持。

3、公司的产业链较为完整,有助于各相关业务发挥协同作用,提高公司效益。

4、大量的土地和城市基础设施资产注入使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财务结构较稳健。

5、本期债券以子公司新榕公司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和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在建工程设立抵押担保,能有效增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

三、关注

1、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因素的影响,短期内福州市财政收入增长面临下滑的压力,公司可获得的财力支持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近期福州市房地产市场尚处于调整时期,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3、公司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和未来房地产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公司现有的市政道路等资产的盈利及现金流回笼能力较弱。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已取得在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抵押人的资产抵押承诺,以及与债权代理人、监管人签署的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在发行人与抵押人严格履行资产抵押承诺的前提下,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抵押人及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7、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待国家发改委核准。

结论意见:发行人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核准后即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全部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 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0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四)《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给予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财政贴息的批复》(榕财工[2009] 437 号);

(五)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七)《债权代理协议》;

(八)《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9 号元禧楼六层
联系人:李岩、卓其双
联系电话:0591-83318945
传真:0591-83305751
邮政编码:350004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人:李朋、洪锐、张俊杰、吴晓帆、杨云、徐丽、李华
联系电话:0755-22627124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9 年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张东、江玉屏	0755-8205747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刘璐	021-6431697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96 号	孟凡君、杨涛	0371-665131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与衍生品部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汤国辉	021-38565883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3024 号 29 楼	唐异	0755-83688535

附表二:

发行人 2006-2008 年经审计及 200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96,881,127.04	433,877,494.72	86,923,376.21	68,231,561.12
短期投资			–	144,002.27
应收票据	750,000.00	680,000.00	282,060.00	1,908,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63,684,842.87	90,245,323.86	89,993,532.54	37,142,824.87
其他应收款	88,078,014.85	93,018,481.82	147,269,006.36	151,373,140.32
预付账款	19,099,091.76	27,749,861.51	102,756,149.06	76,738,013.95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79,766,125.48	378,015,882.14	333,004,252.98	242,917,208.34
待摊费用	855,108.60	24,000.00	14,400.00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9,114,310.60	1,023,611,044.05	760,242,777.15	578,454,750.87
长期投资	4,110,000.00	4,110,000.00	4,110,000.00	4,11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10,000.00	4,110,000.00	4,110,000.00	4,11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4,110,000.00	4,110,000.00	4,110,000.00	4,11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2,138,603,999.89	2,134,903,685.63	31,981,295.75	28,477,211.53
减:累计折旧	9,979,209.57	9,095,238.61	7,313,016.20	6,003,625.71
固定资产净值	2,128,624,790.32	2,125,808,447.02	24,668,279.55	22,473,585.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39,101.00	439,101.00
固定资产净额	2,128,624,790.32	2,125,808,447.02	24,229,178.55	22,034,484.8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68,366,257.99	461,383,933.57	5,015,668.65	–
固定资产清理	934,208.23	–	147,112.83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2,897,925,256.54	2,587,192,380.59	29,391,960.03	22,034,484.82
无形资产	1,976,940,118.13	956,842,521.13	185,216,868.52	185,217,871.52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605,794.24	1,105,081.43	67,660.07	–
股权分置流通权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977,545,912.37	957,947,602.56	185,284,528.59	185,217,871.52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5,928,695,479.51	4,572,861,027.20	979,029,265.77	789,817,107.21

附表二(续):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54,285,376.00	305,285,376.00	107,285,376.00	92,285,376.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211,421.56	150,438,204.31	156,133,423.96	110,713,412.38
预收账款	7,934,643.77	59,545,549.17	195,910,304.86	183,707,190.50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1,328,332.90	4,451,399.14	6,587,949.52	5,891,588.88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应付利息				
应交税金	3,894,514.97	14,101,663.65	7,693,161.02	3,847,453.70
其他应交款	4,337,477.02	729,292.25	436,448.10	387,333.76
其他应付款	6,726,249.52	136,324,940.41	139,640,712.91	141,849,802.40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7,718,015.74	770,876,424.93	613,687,376.37	538,682,157.62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420,000,000.00	7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24,728,254.00	18,656,182.00	10,00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124,728,254.00	438,656,182.00	87,000,000.00	–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1,912,446,269.74	1,209,532,606.93	700,687,376.37	538,682,157.62
*少数股东权益	6,673,509.31	6,671,790.71	6,551,837.20	6,625,656.59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87,980,000.00	187,980,000.00
资本公积	3,105,428,808.84	2,605,428,808.84	44,265,998.06	24,265,998.06
盈余公积	40,777,756.65	40,777,756.65	4,344,137.38	3,464,906.2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0,777,756.65	40,777,756.65	4,344,137.38	3,464,906.2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未分配利润	363,369,134.97	210,450,064.07	35,199,916.76	28,798,388.70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249,209.77	3,356,656,629.56	271,790,052.20	244,509,29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8,695,479.51	4,572,861,027.20	979,029,265.77	789,817,107.21

附表三:

发行人 2006-2008 年经审计及 200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9,701,292.72	883,421,552.72	870,436,271.63	1,043,861,941.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607,085,851.47	831,466,432.57	806,153,885.36	973,491,003.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862,521.46	32,319,219.32	32,581,913.94	35,830,617.3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52,919.79	19,635,900.83	31,700,472.33	34,540,321.1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47.25	1,837,677.39	975,618.13	340,230.64
减: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762,634.46	20,426,372.54	26,209,508.58	23,178,695.06
财务费用	-1,176,388.46	-1,583,014.56	-4,547,454.62	-4,012,808.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0,321.04	2,630,220.24	11,014,036.50	15,714,665.6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377.87	176,465.34
补贴收入	150,000,000.00	209,474,700.00	–	–
营业外收入		2,614,369.93	43,780.48	42,416.10
减:营业外支出	36,676.96	413,041.46	239,248.17	60,98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23,644.08	214,306,248.71	10,908,946.68	15,872,563.48
减:所得税	1,302,854.58	2,502,528.62	3,702,006.87	5,323,178.08
* 少数股东损益	1,718.60	119,953.51	-73,819.39	-54,343.41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19,070.90	211,683,766.58	7,280,759.20	10,603,728.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450,064.07	35,199,916.76	28,798,388.70	19,539,719.04
其他调整因素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63,369,134.97	246,883,683.34	36,079,147.90	30,143,447.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433,619.27	879,231.14	1,345,059.15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3,369,134.97	210,450,064.07	35,199,916.76	28,798,388.7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	–	–	–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363,369,134.97	210,450,064.07	35,199,916.76	28,798,388.70

附表四:

发行人 2006-2008 年经审计及 200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256,222.93	677,958,713.43	880,640,790.19	857,373,36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08,217.03	475,181,822.98	219,204,859.05	320,970,359.31
现金流入小计	806,464,439.96	1,153,140,536.41	1,099,845,649.24	1,178,343,72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083,156.17	768,189,648.69	870,652,326.20	840,092,96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85,644.32	58,745,523.89	57,489,957.53	52,303,05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55,699.45	32,235,309.61	36,303,013.82	35,283,671.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32,205.93	164,643,983.92	215,901,967.29	271,233,123.53
现金流出小计	741,056,705.87	1,023,814,466.11	1,180,347,264.84	1,198,912,8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7,734.09	129,326,070.30	-80,501,615.60	-20,569,09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44,002.27	138,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36,350.41	176,10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850.00	28,234.00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39,850.00	608,586.68	314,26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5,449,908.03	396,609,761.36	9,701,986.99	2,895,860.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545.80	–	–	–
现金流出小计	1,226,320,453.83	396,609,761.36	9,701,986.99	2,895,8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320,453.83	-396,469,911.36	-9,093,400.31	-2,581,59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6,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8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671,000,000.00	122,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21,984.34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90,021,984.34	671,000,000.00	142,000,000.00	21,6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05,569.28	26,902,040.43	3,713,169.00	1,718,19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	–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6,105,632.28	56,902,040.43	33,713,169.00	31,718,1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916,352.06	614,097,959.57	108,286,831.00	-10,038,19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003,632.32	346,954,118.51	18,691,815.09	-33,188,882.4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发华福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70005")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业务安排公告如下:

一、基金代销安排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在上海、厦门等地区的 34 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或 021-68604888
网址:http://www.nuodefund.com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办理诺德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诺德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安排如下:

1、如无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另行公告, 基金定投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200 元(含 2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 200 元(含 200 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基金定投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 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办理诺德旗下所有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1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换费用中申购费补差实行外扣法收取。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具体转换费用安排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	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 1 年	0.5%	0
	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2 年	0.25%	0
	大于等于 2 年	0	0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转换成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	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差
	小于 60 天	0.1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 60 天	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转换为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 1 年	0.5%	0
	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2 年	0.25%	0
	大于等于 2 年	0	0

四、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网上交易系统购买诺德旗下开放式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旗下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nuode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09-03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让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遵义市城市规划布局以及遵义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指示,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对 T-131 号地块上的所有设施实施整体搬迁,同时,遵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将对地号为 T-131 号的土地实施收储。

T-131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 遵开国用(2008)字第 100 号, 占地总面积为 53351.1 平方米,房地产权登记人为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现为公司高压电器事业部的南厂区。

公司将向遵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让 T-131 号地块, 出让价以遵义开元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T-131 号地块评估出具的评估书(遵开房地估字[2009]1-48 号)上的评估价 3960.62 万元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勇签署相关出让文件。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的内容为:为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向贵阳市商业银行市西路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敞口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勇签署有关担保合同。本次担保期限为叁年(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0000023733,注册地: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李勇,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3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93%,2009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853 万元(未经审计)。

在此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 17,145 万元(不包含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08 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3%。其中: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850 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4,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9%,公司对外担保的 14,295 万元中逾期担保 4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01%。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09—040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拥有的遵义市上海路 151 号地块,东接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低压电器事业部、南靠凤凰山、西临西苑小区、北接上海路,地属汇川区。该地块原为本公司办公厂房,地号为 T-131 号,占地总面积为 53351.1 平方米。上述地块产权登记人为本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性质为:政府回收。

目前上述地块及房屋为自用。

根据遵义市城市规划布局以及遵义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指示,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对 T-131 号地块上的所有设施实施整体搬迁。

鉴于上述原因, 公司同意将该地块的 53351.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由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回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0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为非关联性交易,T-131 号土地使用权的回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单位: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

2.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述

上述地块的土地证号为遵开国用(2008)字第 100 号。

本公司对于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遵义开元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遵开房地估字[2009]1-48 号,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单价为 742.37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3960.62 万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情况

1.实际交易面积:实际交易面积为 53351.1 平方米。

2.交易金额: 经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价 3960.62 万元的价格向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转让上述土地。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

4.定价情况:根据遵义开元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

五、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地块的处置,为政府回收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有利于实施汇川区上海路地区改造规划,促进地区的发展和建设。

本公司通过出让交易,预计扣除各项成本及支出(包括上述地块的土地成本,以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其他费用),预计可获得约 1200 万元左右的收益,可部分改善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处置的地块原为公司办公场所,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地位于遵义市上海路公司北厂区,因此本次土地处置不会对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9-026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15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 2009-027 公告)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2009-027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公布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社会公众的评议结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检查了公司上市以来的运作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事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不够全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特别是在有业绩报告之后,公司将尽量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使更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也将逐步增加更多的交流方式和机会,继续将投资者关系工作深入开展下去。

整改事项: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哈工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控制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基于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以及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着力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水平, 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将所持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7.75%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已经在逐步建立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整合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公司的日常监管。

二、对公众评议反映问题的整改

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公布了接受社会评议的沟通方式以来,公司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承诺今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争取以最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 2009—02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科技大楼八楼三号会议室召开。杜尧、郭勇、王厚勇、吴启宏、邓在春、郭兆海、李英德、黄伟民、陈良共 9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夏宇昕、陆卫杰同志任职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夏宇昕同志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兆海同志不再担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陆卫杰同志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在春同志不再担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取得董秘培训合格证书之前,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夏宇昕、陆卫杰同志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法律部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不良应收账款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目前有 581 笔共计 1,499.44 万元的应收账款因债务人经济恶化、单位破产注销等原因已形成呆坏账,其中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为 1,267.58 万元,占总损失金额的 84.54%,考虑到这些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大部分已经提足,催收成本和管理成本过高,长期挂账已无任何意义。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不良应收账款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应收账款核销流程对上述应收账款逐笔进行了申报和确认,在董事会通过后对上述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同时,公司将以账销案存的形式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本次核销后,对控股子公司晨光东螺损益的影响总额为 29.87 万元,对母体损益影响总额为 274.20 万元,总体对损益的影响为 304.07 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晨光弗泰公司搬迁和土地置换补偿事宜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晨光弗泰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 22559 平米(34 亩),建筑面积 6885.12 平米,实际生产厂房面积 4000 平米,目前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而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弗泰公司现址已划为商贸区,现址扩建规划很难批复,同时现址土地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土地产权证和建筑产权证不统一、土地使用期限较短等两方面的问题。经过与开发区管委会的多次谈判协商,公司同意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另行选址开发, 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一定的土地置换补偿金及优惠条件,补偿方案如下:

土地补偿:原占地面积 22559 平米无偿置换,再补偿 300 元/平,补偿金额为 677 万元;建筑补偿:建筑及辅助设施以 6885 平米为基数按 2000 元/平补偿,补偿金额为 1377 万元;置换地折算补偿:按地级地价 483 元/平,补偿金额为 1089.6 万元;"规费减免"两项共计 105 万元;按照拆迁后同比"理论价值",本次搬迁补偿金额共计 3248.6 万元。弗泰公司现土地及建筑物资产现值为 2100.87 万元;收购时土地及建筑物资产为 1516.46 万元。拆迁后增值 1147.73 万元(不考虑拆迁费用),相比收购价则增值 1732.14 万元。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夏宇昕、陆卫杰同志简历

一、夏宇昕同志简历

夏宇昕,男,1960 年 1 月生,籍贯江苏泗洪,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兼市场部部长。曾任南京晨光机器厂三分厂厂长;航天晨光专用车辆分公司总经理;北京晨光天云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航天晨光金属软管分公司总经理。

二、陆卫杰同志简历

陆卫杰,男,1964 年 7 月生,籍贯江苏靖江,中共党员,博士后,研究员,现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特种车辆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南京晨光机器厂设计所设计室主任、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航天晨光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

航天晨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夏宇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卫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聘任夏宇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卫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英德、黄伟民、陈良
2009年 12 月 15 日